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宗一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昌敏

訴訟代理人 許銘坤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556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宗一交通 器材有限 公司 鄧昌敏	第一銀行 長泰分行	110年6月30日	42,000	MA0000000	